**學分學程(微學程) 自行停辦申請表**

1. 學程名稱：
2. 學程所屬單位：
3. 學程主持人：
4. 停辦理由：

□　教育目標改變

□　專業發展變遷

□　評鑑結果不佳

□　其他：

1. 佐證資料：

□　學生修習情況

□　學程證書取得情況

□　其他：

1. 停辦學程之時程：

擬自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後停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 | □通過 □修正後通過 |
| 微學程召集人 |  | 學分學程召集人 |  |
| 系主任 |  | 院長 |  |
| 院學分學程中心 |  | 校學分學程中心 |  |